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 B 公告编号:2010-052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9,127,572股,占总股本7.041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15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概述

1.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人民权力自以平为识力条机以 合肥美菱股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美菱电器"股改方案为: 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美菱电器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其所 持有的股份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美菱电器 10 股 A 股流通股获得 1.5 股份的对价安排;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美菱电器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因为股权分置改革主要是解决 A 股市场流通股与非流通股这一特殊历史问题,故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因为股权分亩改单主要是解决 A 股市场流通股与非流通股这一特殊历史问题,故在本次股权分亩改单方案中,美菱电器 B 股股东不获得对价安排。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四川长虹")、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长虹集团")、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獎一次 [] 以 [行对价安排的股数为 15,153,034 股。四川长虹承担其中的 5,525,985 股,长虹集团承担其中的 4,648.

角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或非流通股股东由于所持股份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而无法抄

行对价安排。或非流通股股东由于未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手续而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等情况。美菱集团同意为那分股东先行代为整付对价。 代为整付后,美菱集团代为整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美菱集团偿还代为

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美菱集团的同意。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7 年 8 月 6 日经美菱电器 2007 年度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

3	投权分置	改革方案学	₹施日期:20	07 £	∓8月	24 日	0		
\rightarrow	未冲可	上市添通阻	住 股	1. 1/2	EHI的?	文T所元	经类形	履行信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ı	四川长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於正宗范 茶港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 化市公司股权分 宽改落罪观处的有关规定期间或特性例的相关 规定。 □四H长虹关节层长物证则的承诺 四H长虹采形。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 生之日起一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成构让水人持有的资部分股份。 □四H长虹排物系括 原则H长虹系统 在美蓥电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第5 元四H长虹排等;3元份位连续投入石磁过 6,000万元党金排物类要电器股积 除非卖菱电 33 元四H长虹将;3元份位连续投入石磁过 6,000万元党金排物类整电器股票,除非卖菱电 33 元四H长虹将;3元份位连续投入不超过 6,000万元党金排物类整电器股票,除非卖菱电 周二级防护格局下3元成6,600万元党金用 9.100万元党金排的内公营200万元党金用 9.100万元党金用的内公营200万元党金用 中型的扩张型,与世界分别的一个型。 2008年的中度性的一个型。 地区的方型。中型的一个型。 2008年的中度性多为相创的增长。2007年等 年和2005年中的利润的增长。2007年等 4年2005年中的利润的增长。2007年等 4年2005年中的利润的增长。2007年等 4年2005年中的利润的增长等。2007年等 4年2005年中的利润的增长等。2007年等 4年2005年中的利润的增长等。2007年等 4年205年中的利润的增长等。2007年中的 4年305年度中时经为相创的增长。2007年中的 4年305年度中时经为相创的增长。2007年中的 4年305年度中时经为相创的增长。2007年中的 2006年度中时经为相创的,是一种经济经 3位的形式,是一种经济经 3位的形式,是一种经济经 3位的形式,是一种经济经 3位的形式,是一种经济经 2007年次处分置改革要用形式。 2007年次处分置改革要用形式。本次 2007年次数率是一种线,2007年的系型。 2007年次处分置改革要用形式。	四川长虹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中禁 辦出售海商分级。在空底的限售期內没有通过交易所 跨出售海商分级。 四川长虹关于延长顿定期的的印已经超 跨时间已经超过三十六个月。严格履行; 其定关于四川长虹 增特股份"。由股保? 指本穴股权分置改革费用"的承诺已经履行。 每年 每年 每年 每年 每年 每年 每年 每年 每年 每年 每年 每年 每年
2	安徽神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承诺: 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 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锁定期和城持比例的相关 规定。	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中禁售期的承诺,在 应的限售期内没有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 股份。
3	上海东鹏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承诺: 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锁定期和城持比例的相关 规定。	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中禁售期的承诺,在 应的限售期内没有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 股份。
,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承诺; 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 革管理办法》有关锁定期和减持比例的相关规 定。	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中禁售期的承诺,在 应的限售期内没有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 股份。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委托了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外 公司申请在上述限售期内对其所持原非流通股份进行锁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对应的限售期内没有通 寸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

近深列此等交易所往時出售该部分股份。 2.2006 年 5 月 18 日和 2007 年 1 月 11 日,美菱集团分别与四川长虹和长虹集团签署 €美 要电器股份转让协议书》及 €美 电器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书》、美菱集团拟将持有的 123,396,375 股中 82,852,683 股股份按照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四川长虹和长虹集团,其中四川长虹受让 45,000,000 股 佐 占本公司总股 七本公司总股 大多公司第一大股东、长虹集团受让 37,852,683 股 任本公司总股本的 9.15%)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2007 年 8 月该部分股权已完成过户。2008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长虹集团转发的国务院团在全体公司经营和基础人公司经营和公司等。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 获于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次件, 批复同意将长虹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32.078.846 股股份转让给四川长虹持有,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 第一大股东四川长虹持有本公司 70.214.79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98%。四川长虹 承诺继续履行长虹集团在本公司股改中所做的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二、4年AKK 曾成以71上11760回至47# 1、本次限曹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0 年 12 月 15 日。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9,127,572 股,占总股本 7.0417%。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

序号	名称 份数 般) 般)		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 数占限售股份总数 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 数占无限售股份总 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 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	冻结的股份 数量 (股)
1			28,850,503	78.0811%	7.6589%	6.9747%	0
2 安徽神剑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144,72		144,726	144,726	0.3917%	0.0384%	0.0350%	0
3	上海东鹏商务咨 询有限公司	59,980	59,980	0.1623%	0.0159%	0.0145%	0
4	浙江帝龙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72,363	72,363	0.1958%	0.0192%	0.0175%	0
	合 计	29,127,572	29,127,572	78.8309%	7.7324%	7.0417%	0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	市流通前	nkn Mentho Skelikie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	流通后	
	股数	比例	本次变动数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	36,949,389	8.93%	-29,127,572	7,821,817	1.8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 股	29,351,473	7.09%	-28,850,503	500,970	0.12%	
3、境内一般法 人持股	7,530,661	1.82%	-277,069	7,253,592	1.75%	
4、高管持股	67,255	0.02%		67,255	0.02%	
5、其他境内自 然人持股	0	0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29,127,572	7,821,817	1.899	
二、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			29,127,572	405,821,132	98.119	
1.人民币普通 股	263,593,560	63.73%	29,127,572	292,721,132	70.77	
2.境内上市的 外资股	113,100,000	27.34%		113,100,000	27.349	
3.境外上市的 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376,693,560	91.07%	29,127,572	405,821,132	98.119	
三、股份总数	413,642,949	100.00%		413,642,949	100.00	

|--|

序	限售股份持	股改实施日 情8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 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
号	有人名称	数量 般)	占总股本 比例 %)	数量 段)	占总股 本比例 %)	数量 段)	占总股 本比例 %)	沿革
1	四川长虹电 器股份有限 公司	38.135.951	9.2195%	41,364,294	10%	28.850,503	6.9747%	2009年1月22 日受让长虹集 团持有的本公 司 3,207.8846 万股有限售条 件流通股股份。
2	安徽神剑化 工有限责任 公司	170,775	0.0413%	0	0	144,726	0.0350%	2010 年 10 月 26 日偿还股权 分置改革中美 菱集团代其垫 付的对价股份 26.049 股。
3	上海东鹏商 务咨询有限 公司	70,775	0.0171%	0	0	59,980	0.0145%	2010 年 10 月 26 日偿还股权 分置改革中美 菱集团代其垫 付的对价股份 10.795 股。
4	浙江帝龙新 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85,387	0.0206%	0	0	72,363	0.0175%	2010 年 10 月 26 日偿还股权 分置改革中美 菱集团代其垫 付的对价股份 13.024 股。
	合计	38,462,888	9.2985%	41.364,294	10%	29,127,572	7.0417%	

										13,024 股之。	
		合计	38,462,888	9.2985	5%	41.364,294	10%	29,127,572	7.0417%		
2.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		刊登《很售股份上市流通提 示性公告》的日期			次解限涉及的 股东数量		限的股份总数 量 (段)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 股本的比例 %)		
	1	200	2008年 10 月 25 日			25	12	12,543,559		3.06	
	2	20	2010年1月4日			3	74,074,020			17.91	
	3	201	2010年 3 月 20 日		9		2	783,342	0.6729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

上述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上述股东出售所持有股票不涉及外商投资管理程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认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神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4名限

傳流通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自 2010 年 10 月 27 日起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是 □ √否;
□2010年10月28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的《标诺函》,四川长虹在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美菱电器 5%以上股份的计划,同时四川长虹承诺。如其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美菱电器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得判断。 电器总股本 5%以上的,四川长虹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 露内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其他事项

1, 垫付对价偿还情况说明

1.整付方的管公南6亿识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安徽神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鹏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家限曹流通股股东委托本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完成了整付对价偿还事宜、该 3 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可申请其所持股份上市流通。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4、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 √否; 5、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 《正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专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 不适用:

、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95 股票简称:双象股份 编号:2010-02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 方式发出,于2010年12月10日在2月10日在光锡双象大酒店上楼会议室以现场月2010年12月6日以市间、电子中叶方式发出,于2010年12月10日在2日,10日在光锡双象大酒店上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唐炳泉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取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选举唐炳泉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唐炳泉先生的简历详见刊登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eninfo.com. n 的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余恕莲、马国华、董事田为坤组成、余恕莲担任主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马国华、郁崇文、董事唐炳泉组成、马国华担任主席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郁崇文、余恕莲,董事唐炳泉组成,郁崇文担任主席。

的《抚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全第十六次全议冲议公告》。 出加少处物外系或是1947年以19年度以19年6年的基本企业,并见上潮资共网 http://www.eninfo.com.en) 优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4、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继续聘任沈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就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eninfo.com.en) 优锡双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的议案》

酶任田为坤牛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罗红兵先生、刘连伟先生、邹惠忠先生、王华先生、沈铭先生 特日山沙州70年2月公司市为前80年2月。特日夕至4天70年、70年170年、李忠志77年、7千年主、70年77年 5日副总经理·朗任杨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职一致。 田为坤先生的简历详见刊登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 《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n 的 代籍双象超纤核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罗红兵先生、刘连伟先生、邹惠忠先生、王华先生、沈铭先生、杨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聘任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 nfo.com.cn) 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候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

任命唐林南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从事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工作,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王期一致。唐林南先生被任命为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后,不再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职务,也不再在公司财务 唐林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7、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库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议事规则》做进一步修订,使之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 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并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役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旋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薪酬

;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做进一步修订,使之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而进一步规范 ·司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 9、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旋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提名 で記載、ロコスパスシールがテンツが、WFL-In/MovileX-ドムコ、単生ドイサスへのと、中語の ないますない 委员会、以事規則、搬进一步修订、使之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董程 的規定、从而进一步規定で 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哩、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附件: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罗红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7年9,月世,中共党员,2002年7月山西华北工学院贸易 经济专业本科毕业。2002年12月进入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进出口贸易部副经 刘连伟, 男,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1978年 12 月出生, 中共党员, 华北工学院高分子材料加工专业专科毕业。2000年至 2002年在浙江中财塑胶有限责任公司工作, 从事生产技术工作; 2002年至 2004年在无锡吉爱尔塑胶公司工作, 从事技术和管理工作; 2004年至 2005年期间在台湾敦南科技公司, 韩国泰贞科 无物百克尔兹兹之力工产,次升水阳音是工厂,2007 年 11 月至今在无锡双金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销售都刷经理,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刘连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 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罗红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

邹惠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4年1月生,中共党员,工程师。1993年7月进入无锡中进 塑胶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无锡中进塑胶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经理、生产部经理、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化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

邹惠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9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徐州化工学校工业分析专业专科。 1998年8月进入无锡中进塑胶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车间领班、车间副主任:2002年12月至今在无锡双 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车间副主任、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江苏双象集团 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 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 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杨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2年10月出生,会计师职称,1994年7月安徽财贸学院会 学专业专科毕业,1994年8月进入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主办会计、财务经理、江苏小天鹅分 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月进入江苏鑫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担任财务科长职务;2010年7月进入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杨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1 上股份的其他根东无关联关系,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 公司 法处价的其他根东无关联关系,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 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沈 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4年12月生,中共党员,工程师职称。江南大学工商管理 在一名,另一中国国籍,无规方尔人语任政。1774年12月生,开央及员工程即职诉检。任则人子上向首等专业专科毕业、2006年10月获得等加非安全影而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获锡山市优美团于部、无锡市银为团、无锡市锡山区优秀党务工作者、无锡市知识型职工标兵等。1994年7月进入无辖 市橡胶塑料机械厂工作,历任团总支书记、装配车间副主任、销售服务中心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

沈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 人服力工术打开平公司成功,与公司关闭证明的大量,但是是不通事。而现实自然力及关键的对有公司 7%的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保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沈铭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510-88993888 转 8701 传真号码:0510-88997333

电子邮箱:sx@sxcxgf.com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磨林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5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助理会计师。1985年至1993年 在无锡市橡胶塑料机械厂工作,先后担任财务科出纳、副科长;1994年至2002年11月在无锡中进塑胶有限 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财务科副科长、科长;2002年12月至今在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财

唐林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 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95 股票简称:双象股份 编号:2010-022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0年 12月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 2010年 12月 10日在无锡双象大酒店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国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

选举诸国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诸国平先生的简历详见 2010 年 11 月 23 日刊登于《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eninfo.com.en的 优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884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编号:临 2010-024号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12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 F2010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实联董事中分 一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 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新能源")与 T&I 湖南投资株式 会社 (以下简称"T&I", T&I 是一家日本成立的股份制公司, 其中户田工业株式工业会社持有其 75%股份 #據忠商事株式会社持有其 25%股份),就裡电池正版材料合作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杉杉新能源与 T&I 签署 俟于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鉴于 開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杉杉")蔵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12.588 14.90 元、各方同意、由 Tral 按照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对制南杉杉的注册资本增资 16.666.670 人民币.增资后、湖南杉杉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6.666.700 元人民币.杉杉新能源与 Tal 签署 昝资合同》、同意 通过T&I 增资的方式,将湖南杉杉变更为由合资各方共同投资的合资公司。增资后,湖南杉杉里 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户田新材料"),杉杉新能源持有该公司 75%的股权、T&I 持 有该公司 25%的股权。杉杉户田新材料主营顶级锂离子电池用 LCO 正极材料的制造销售。

变更后的新合资公司形杉户田新材料将与1781签署 合资合同》,共同组建合资公司湖南杉杉户田 正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材料公司")。先进材料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合资各方 1资比例如下:杉杉户田新材料出资折合人民币1000万元,占先进材料公司注册资本的50%;T&I出资 行合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先进材料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先进材料公司主营 LCO 正极材料以外的锂离 电池用正极材料的制造销售。



伊藤忠及其控股子公司伊藤忠 中国)有限公司合计特有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8%的股 (1.根据杉杉新能源与 T&I 签署的 台资合同)及杉杉户田新材料与 T&I 将要签署的 台资合同)。合资各 及合资公司(杉杉户田新材料或先进材料公司)进行合资公司相关交易时,若伊藤忠提供的条件更具 竞争力或具有同等竞争力,伊藤忠作为交易对方具有优先权。根据《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认定,本

参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董事中分孝一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

。 公司独立董事蒋衡杰先生、郑孟状先生、戴继雄先生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就该关联交易出具事前认 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

。这人亲问题名穴。 (こ),合资合同的条款及条件的订立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通过成立合资公司在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展开合作,可以借助合资方的技术优势、管理 验和销售渠道,加快公司锂电池材料产业整合和优化升级,提升公司在锂电池材料领域的技术水平和 行业地位,推进公司锂电池材料产业的快速发展。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编号:临 2010-025 号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合资合作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 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审批风险:本次交易需获得相关有权机构的批准,在未获得相关有权机构批准前,本合资事宜仍存 "不确定性。 履约风险:合同签订后至合资公司成立期间,因合作方出现延迟履行出资义务及其他约定义务导致 次交易无法预期完成的风险。

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又37.000亿以上10.3-107.8-20 本次合资合作,通过合作三方资源的有效整合和优势互补,有利于提升公司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 1.质量、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对于增强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整体核心竞争 .加快推进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产业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和重要意义 过去24个月与同一关联人伊藤忠累计发生交易1次,截止本公告日该交易尚未实际发生资金往

2010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

2010年12月12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J下简称"杉杉股份")与户田工业株式会社《J下简称"户田")、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J下简称"伊藤忠"》就通过合资方式就锂电池正极材料合作达成合资合同等正式合作协议。本次合作分两个步骤完成: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新能源")与T&1 湖南投 妹株式会社(以下简称"T&1",T&1是一家在日本成立的股份制公司,户田持有该公司75%的股权,伊藤忠 有该公司 25%的股权 签署 关于湖南栏杉新村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单资协议,是 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胡南杉杉新村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 》。沪银信汇业资评报字 [2010]第 A105 号),湖南杉杉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12,588,114.90元。基于评估结果,协议各方同意:由 T&I 按照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方式,以等值于 37,530,000元人民币的日元向湖南杉杉增资,其中 16,666,700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20,863,300元人民币进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湖南杉杉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6,666,700元人民币。

取終名称以上同意に仍太後電力值:、下间 小杉之朔間廊坊有1 该公司 / 5%市)放权、124 1 行有1 家公司 2 %的 股权。 杉杉上田新材料主管加袋埋腐产中起弗 ILCO 正板材料的加链销售。 C.) 東更后的新合资公司杉杉户田新材料将与 Tal 签署 各资合同》,共同组建合资公司湖南杉杉 一田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先进材料公司",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下间。先进 材料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合资各方出资比例如下;杉杉户田新材料出资析合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先进材料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1781 出资折合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先进材料公司注册资本 J50%。先进材料公司主营 LCO 正极材料以外的锂离子电池用正极材料的制造销售。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伊藤忠及其控股子公司伊藤忠(中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8%的股 以,根据杉杉新能源与TRI各署的各资合同汲杉杉户田新材料与TRI将要签署的各资合同》。各资各万及合资公司 杉杉户田新材料或先进材料公司 进行合资公司相关交易时,若伊藤忠提供的条件更具 竞争力或具有同等竞争力,伊藤忠作为交易对方具有优先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 窓サンスペトローザのボール・アンタンのメリアギョルルルス。 (水田 本一年 エカン 鉄交易的、大定、本次交易 教の成文鉄交易。 参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董事回避表決、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

易。公司独立董事蒋衡杰、郑孟状、戴继雄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就该关联交易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 は実践回案がお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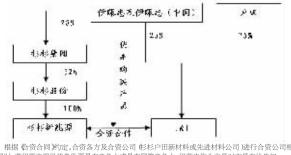
仁)、合资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的订立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公司通过成立合资公司在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展开合作,可以借助合资方的技术优势、管理

验和销售渠道,加快公司锂电池材料产业整合和优化升级,提升公司在锂电池材料领域的技术水平和 本次交易需获得相关有权机构的批准。 、合作方及关联方介绍

合作方:T&I 湖南投资株式会社,在日本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东京都港区浜松町二丁 14番;号 WORLD TRADE CENTER BULDING.法定任务。为增压加速证分析系由地区内对于 的股东为户田和伊藤忠、户田持有T&I 75%的股权、伊藤忠持有T&I 25%的股权。

合作方的整股股东;户田工业株式会社(TODA KOCYO CORP),在东京证券交易所 (Tokyo Stock xchange Group, Inc.)上市 证券代码:东证 4100)。总公司所在地为广岛县大竹市,代表人为户田俊行, 存本金为5562 百万日元。业务范围为机能性颜料、电子材料、工程。户田从事正极材料的生产,除手机用 外,目前向汽车、大型蓄电池用途扩展,开发了能使用于多种用途的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实现了商 E,分布,表面性等高品质的正极材料,产品种类包括钴系、镍系、锰系、三元系、铁系。户田持有 T&I 75% 关联方: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ITOCHU CORP.),日本大型综合商社,在东京证券交易所 (Tokyo

tock Exchange Group, Inc.)上市(证券代码;东证 8001)。总公司所在地为东京都港区,代表人为冈藤正 、资本金为 202.241 百万日元、业务内容为纤维、机械、信息运行、航空电子、金属、能源、生活资材、化工。,根油食品、金融、房地产、保险、物流等各领域从事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三方贸易,以及国内外贸易 资。伊藤忠持有 T&I 25%的股权



根据《台资合同》约定,合资各方及合资公司《杉杉户田新材料或先进材料公司》进行合资公司相关 易时,若伊藤忠提供的条件更具有竞争力或具有同等竞争力,伊藤忠作为交易对方具有优先 (三)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就同一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也 长达到公司净资产的5%以上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名称: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法定地址:中国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天路17-8

注册资本:66,666,7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材料及主营产品的研究和开发,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其 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於),实业投资;以上合资公司经营范围的最终确定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 仁)合资公司名称:湖南杉杉户田先进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法定地址:中国湖南省长沙

投资总额:4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材料及主营产品的研究和开发,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其

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有大的3X小成分;自昌省10年6个天间的443大的3在山口 自多水龙左公司至昌城宗止近江除外),实业投资;以上合资公司经营范围的最终确定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一)协议主要内容

价值评估报告》。沪银信汇业资评报字 [2010] 第 A105号),湖南杉杉藏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12,588,114.90 元。由 T&I 按照增资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对湖南杉杉的注册资本增资 16,666,700 元人民币(以下称为"增加注册资本金额"),将湖南杉杉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6,666,700 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T&I 以等值于 37,530,000 元人民币的日元向湖南杉杉增资,其中 16,666,700 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20,863,300 元人民币进入资本公积。

(3)本项增资的同时,湖南杉杉变更为杉杉新能源持有 75%股权、T&I 持有 25%股权的中外合资经

4)合资各方同意,在本项增资的同时,将合资公司的名称变更为: 中文: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英文:HUNAN SHANSHAN TODA ADVANCED MATERIAL CO.,LTD 6)合资当年(销自 2010年1月1日起至合资公司成立日的期间) 实现的净利润归新能源公司独享,合资成立日后实现的净利润由两方股东共享。合资前净利润可以在适当时候进行分配。

(6)合同的成立、生效及失效。 增资协议于各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均签字、盖章之日 各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签字、盖章之日中最晚之日,成立、基于协议进行的本项增资于取得审批机关的批准之日起生效。协议中的其他条款于本协议成立并且合资各方的有权决策机构作出批准本协议的决议文件之日起生效。增资协议自当事人签订后6个月以内无法获得审批机关的批准证书时自动失效;增资协议在取得

前款的批准证书之日起6个月以内无法在登记机关取得合资公司的营业执照时自动失效。但,当事人之间另有约定时,从其约定。 2、杉杉新能源与 T&I 签订的杉杉户田新材料的《合资合同》

(1) 杉杉新能源与 T&I 同意通过 T&I 增资的方式,将湖南杉杉变更为由合资各方共同投资的合资公

2) 合资目的。合资各方充分发挥已方优势,在现有公司经营管理基础上,通过不断提升研发技术 水平,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努力完善企业管理,进一步发展壮大合资公司规模与实力,以使合资各方通过不断提高经营收益性,得以享受合理的利润。 6)合资公司主营业务的设计理念。合资各方以在中国制造销售顶级锂离子电池用LCO正极材料

(以下简称"主营产品")为目标;合资各方致力于研发、制造、销售技术领先、品质优秀、兼具成本优势、应用于多种用途的有竞争力的主营产品的同时,也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拓展主营产品的销售渠道。 4股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160.000,000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66.666,700元人。合资各方出资比例如下:杉杉新能源出资折合人民币50,000,000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长门。 普致各方出致任例如 F. Fe/参和能配出设置各人民币 30,000,000 元、占管致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为 25%。 75%(T8) 出资折合人民币 16,666,700 元、占管致公司是在原 5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5%。 6 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合资公司是在原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基础上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66,666,700 元人民币,原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下3000 万元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进册资本 5000 万元进册资本 5000 万元进分 13 13 13 13 13 14 14 16,666,700 元为注册资本,20,863,300 元为资本公积。 T&I 应当在合资合同规定的缴付前提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等值日元一次性缴付全部出资金额。此处所适用的日币与人民币的兑换汇率按缴付当日中国人民程序分布的证案中国份计算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 6 肢木使用的工作中间的194%。 6 肢木使用许可。6 资公司与户田之间在本合同的签订后,于合资公司的成立日另行签订 枝木使用许可合同 暂定名)),合同期限暂定为三年,每年的技术使用费为 2250 万日元,关于技术使用许可的 内容及技术使用费支付的具体条款,由合资公司与户田在《技术使用许可合同《哲定名》》中约定。第4年 以后的技术指导内容及技术指导费,应另行予以协商。 7)合资期限。合资期限为自合资公司的成立日起20年。

《》合同的成立、生效及失效。合资合同于合资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均签字、盖章之日成立。合资合同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成立;合资各方的有权决策机关作出批准本合同的决议文件;审批机关批准本合同。本合同在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未能得到审批机关的批准,或者自审 批机关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无法取得登记机关核发的合资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则任何一方均有权 3. 杉杉户田新材料与 T&I 将会签订的先进材料公司的《合资合同》

(1) 杉杉户田新材料与 T&I 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为湖南杉杉户田先进材料有限公

2) 会资目的。先进材料公司将生产 LCO 正极材料以外的锂离子由池用正极材料。会资各方充分等

197年[197] 6) 合资公司主营业务的设计理念。合资各方以在中国开发、制造、销售顶级 LCO 正极材料以外的建 离子电池用正极材料、包括 LMO、NMC 及其他正极材料(以下简称"主营产品")为目标;合资各方致力引

资;T&I 以现金日元折台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此处所适用的日币与人民币的兑换汇率按缴付当日中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合资各方应当在取得审批机关对合资合同的批准之日起的十五个 作日内一次性缴付全部出资金额。

6 技术使用许可。合资公司与户田之间在本合同的签订后、于合资公司的成立日另行签订 技术使用许可合同 暂定名》》,合同期限暂定为三年,每年的技术使用费为 2250 万日元,关于技术使用许可的内容及技术使用费支付的具体条款,由合资公司与户田在 技术使用许可合同 管定名》》中约定。第4年 以后的技术指导内容及技术指导费,应另行予以协商。 7)合资期限。合资期限为自合资公司的成立日起 20年。

⑥ 冷同的成立、生效及失效。合资合同于合资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均签字、盖章之日成立。合资合同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成立;合资各方的有权决策机关作出批准本合同的决议文件;审批机关批准本合同。本合同在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未能得到审批机关的批准,或者自审 批机关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无法取得登记机关核发的合资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则任何一方均有权

产值为 112,588,114,90 元。基于评估结果,双方同意,T&I 以等值于 37,530,000 元人民币的日元向湖南 曾资,其中16,666,700元作为注册资本,20,863,300元进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湖南杉杉的注册资本增 加至 66,666,700 元。 五、其他事项 □ (中枢) 中縣止与毛杉户田新材料成先进材料公司进行交易具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根据杉杉新能源与 T&I 签署的《台资合同》及杉杉户田新材料与 T&I 将要签署的《台资合同》,合资

各方及合资公司 经芯户旧部标料或处证材料公司 进行合资公司相关交易时、省分等金省的省页合同,各方及合资公司 经芯户旧部标料或处证材料公司 进行合资公司相关交易时、活伊藤忠比其他公司提供的条件更具有竞争力或具有信等竞争力、伊藤忠作为交易对方具有优先权。 若合资公司与伊藤忠发生交易、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于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合资各方将在细电池正极材料业多和资本是面开展合作。旨在进一步推进公司把离子正

极电池材料产业的发展、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打造领先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供应商。 本次合资合作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搜离于电池材料产业的总体发展战略。通过本次合资合作,可进一步发展、壮大公司搜离子电池材料产业丰富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规模;推进锂电池正极材料的技术研发,强化生产技术在同行业中的领先优势;进一步开拓市

场,提升产品国内外市场占有率;优化完善生产布局,促进综合盈利能力的提高。 七、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本次交易需获得相关有权机构的批准

根据《合资合同》约定,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本合同未能得到审批机关的批准,或者自审批

机关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无法取得登记机关核发的合资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则任何一方均有权要 本合资事宜在未获得相关有权机构批准前,仍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增资协议, 若其他当事人延迟履行出资义务, 虽经催告其在30日以内履行出资义务,但仍未履 行的;其他当事人未履行出资义务以外的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虽设定合理期限进行催告但在该期限内仍

未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解除本协议。 (三)其他风险:合同签订后至合资公司成立期间,因合资标的的有关资产、业务和财务状况等发生重 根据增资协议,T&I 的缴付以相互书面确认湖南杉杉的事业状况及财务状况 2009年12月31日以 后)未发生导致重大恶劣影响的情况且不存在该发生的可能性等各项规定的事项得到满足为条件

八、备杏文件目录

2、六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文件及独立意见;

3、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增资协议)《合资合同》;

5、俗产评估报告书》。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0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84 编号:临 2010-02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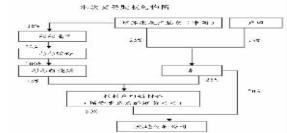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证准确性和完整性系址中积延增加。 中途的真实证准确性和完整性系址中积极连带青年。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12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引 2010年12月12日在宁波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商务大厦8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

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符合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新能源"与 T&I 湖南投资株式会社(以下简称"T&I", T&I 是一家日本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其中户田工业株式工业会社持有其 75%股份

尹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持有其25%股份),就锂电池正极材料合作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杉杉新能源与 T&I 签署《关于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鉴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杉杉" 藏至 2009 年 12 月 3 日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12,588,114,90 元,各方同意,由 T&I 按照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对湖南杉杉的注册资本增资 16,666,670 人民币,增资后,湖南杉杉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6,666,700 元人民币:杉杉新能源与 T&I 签署 俗资合同》,同意 通过 T&I 增资的方式,将湖南衫衫变更为由合资各方共同投资的合资公司。增资后 湖南杉杉更名为浩南杉杉上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上田新材料"),杉杉新能源持有该公司 75%的股权、T&I 杉 有该公司 25%的股权。杉杉户田新材料主营顶级锂离子电池用 LCO 正极材料的制造销售。

变更后的新合资公司杉杉户田新材料将与 Tai 签署 备资合同》,共同组售合资公司副南杉杉户田 先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材料公司")。先进材料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合资各方 出资比例如下:杉杉户田新材料出资折合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先进材料公司注册资本的 50%:T&I 出 折合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先进材料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先进材料公司主营 LCO 正极材料以外的锂离 子电池用正极材料的制造销售。



伊藤忠及其控股子公司伊藤忠 中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8%的 权;根据杉苏新能源与下战、客署的 恰实合同)及杉杉广田新材料与了税1等级系统产产来四用收公归。2008年000 权;根据杉苏新能源与下战、客署的 恰实合同)及杉杉广田新材料与了税1等废客等的 恰实合同 方及合资公司 杉杉广田新材料或先进材料公司)进行合资公司相关交易时,若伊藤忠提供的条件更具 有竞争力或具有同等竞争力,伊藤忠作为交易对方具有优先权。根据《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认定,不 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

合资合同的条款及条件的订立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可通过成立合资公司在继电池正极材料领域展开合作,可以避化生产技术在同行业中的领先优势,加快公司继电池材料产业整合和优化升级,促进综合盈利能力的提高。

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